

办理类型：B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临交便字〔2020〕47号

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387 号 提案的答复

陈际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城区推广免费公交车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公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关于特定人群免费乘车，2012年，我市在全省率先实行了65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全部免费政策，并于2013年起取消了该项优待政策的户口限制，让公交优待真正惠及每一位适龄老年人。2015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正式施行。新“条例”从家庭赡养与抚养、社会保障与服务、社会优待、宜居环境、参与社会发展、法律责任等各方面，为保障老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。条例实施以来，我市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，率先在全省将全市老年人免费

乘坐市内交通工具的年龄范围扩大至 60 周岁。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优待政策，是市委、市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、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，营造敬老爱老助老良好社会风尚，大力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。目前市区乘公交免费的主要有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、伤残军人、残疾人、无偿献血荣誉市民等持卡享受免费乘车政策。

关于争取最短的时间内在城区全面实行公交车免费的建议，目前公交执行票价是经市政府、市物价局批复同意的，统一票价 2 元，城区普通公交 IC 卡实行 8.5 折优惠，城区在校中小学生持学生卡实行 5 折优惠，关于城区全部实行公交车免费的问题，目前尚未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，且公交集团作为国营企业，收入一直不稳定，职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，但考虑到承担的社会公益责任，不少线路一直在亏损运营，在目前较为困难的经营条件下，仅能依据有关政策维持对部分群体实行免费，全面实行公交免费的条件尚不具备。以后，如果政府出台相关的支持性政策，具备相应条件后，我们将积极推行该项工作，引导市民公交出行，环保出行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公交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8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812600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